

证券代码：430722

证券简称：鸿图建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8日10时00分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722	鸿图建筑	2020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广庭律师事务所蔡伟慈、蒋鼎元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桂平路291号202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》议案

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，对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众会字（2020）第3168号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董事会对2019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对2020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布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监事会对2019年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对2020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布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财务部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的审计报告，提交了2019年度的决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财务部对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报预算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》议案

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20-020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20-021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
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2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董事会决议，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》
议案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
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4)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
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

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（十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防止控股股东及

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。

（十九）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后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》议案

公司决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后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。

（二十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：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明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法人股东须出具加盖公章的介绍信以及出席人本人的身份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6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桂平路291号202室董秘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会议联系人：朱敏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桂平路291号202室

联系电话：021-64842572-8824

传真号码：027-64840899

邮政编码：200233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,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